

調解申請表

請填妥《調解申請表》並交回至：

九龍深水埗英華街 2 號西九龍調解中心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或 傳真：+852 2899 2984 或 電郵：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下述爭議一方/各方分別/共同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辦事處)作出申請，其/他們希望可由一位調解員根據下列各方的紛爭而進行調解。除另有約定外，當本辦事處收妥爭議各方的調解申請表後，整個調解程序均以本辦事處所既定的調解規則為依據。

1. 爭議方資料：

甲方(申請方)

乙方(回覆方)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及電話:
(如有) _____	(如有) _____

2. 在調解中，是否有律師代表出席？ ☐ 有 ☐ 沒有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如有，請填妥以下資料。)

甲方之代表(如有)

乙方之代表(如有)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3. 通訊模式及通訊語言：

請選擇往後的 (i) 通訊模式及(ii) 通訊語言。

- (i) ☐ 電郵 ☐ 郵寄 ☐ 傳真
(ii) ☐ 英文 ☐ 中文

4.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5. 滙報調解結果之日期(如有)：

6. 爭議金額(如適用)：港幣

7. 爭議概要：

請簡要敘述爭議問題為何，以及任何重要的事項。爭議各方亦可簡述其要求的賠償或補助措施(如有)。

(如需要，請另附附頁以詳盡描述。)

8. 調解的特別需要：

是否要求調解員有特殊的語言能力？(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 英語 ☐ 廣東話 ☐ 普通話 ☐ 其他 (請指明)

是否對調解員有特殊或其他要求？ ☐ 有 ☐ 沒有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如有，請列明：

(本辦事處會將以上列明的要求交由指定調解服務機構作為委任調解員的參考用途。)

9. 收集個人資料通知：

閣下根據調解申請表提供或一般地向本辦事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根據本辦事處處理閣下的爭議。就此而言，如此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以下各方處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調解服務機構¹的職員；
- (b) 在此表格列出的各方當事人；
- (c) 可能處理有關個案的調解員；及
- (d) 獲委任處理閣下的爭議的調解員。

聲明

- I. 當事人/各當事人承諾與辦事處和調解服務機構的人員及調解員合作，當被要求時提供所有有關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的檔案及資料，以便該等人員、本辦事處、調解服務機構及調解員處理案件；
- II.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當事人/各當事人承諾將關於及涉及調解的所有事宜及資料保密，以及不會向另一方/各當事人、辦事處的人員、調解服務機構的人員及調解員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該等事宜及資料；
- III. 當事人/各當事人不會因為根據辦事處的調解規則所進行的調解的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辦事處、調解服務機構、其職員及調解員負責；
- IV. 當事人/各當事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通知」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均在自願的基礎上，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 V. 當事人/各當事人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
- VI. 當事人/各當事人明白辦事處的調解顧問會評估各申請是否適合調解，並了解辦事處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調解申請而無需提供理由。
- VII. 當事人/各當事人明白當調解個案轉介至有關調解服務機構及調解員，辦事處不會就個案的進度或完成向當事人/各當事人提供任何文件證明。

10. 簽署：

(甲方和乙方可分別單獨簽署兩份《調解申請表》(“表格 RM1”)。)

甲方簽署

乙方簽署

甲方姓名

乙方姓名

日期

日期

¹即提供調解服務予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機構，包括香港調解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和解中心。